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4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67号建议的答复

谭继海代表：

您好！您领衔的运城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开征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收入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提出的这一建议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对改善我省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短缺现状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我省是文物资源大省，低级别文物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占到我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九成以上。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低级别文物，是加强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必然要求，也是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事业的使命担当。近年来，我局在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拓宽文物保护经费保障渠道。针对低级别文物保护任务繁重而财力不足的现状，在全省实施利用政府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政策，支持市县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分年度、分批次推进低级别文物修缮保护工作。截止2024年底，利用政府一般债券5.38亿

元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项目。二是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低级别文物保护。实施“文明守望工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设立公益性文物保护基金——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为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打通社会资金公募渠道，积极调动和吸收社会资本参与低级别文物保护工作。三是加强基层文博专业人才培养。为缓解基层文博专业人才严重缺乏的突出问题，“十四五”期间为基层文博单位免费定向培养600名文物全科人才，进一步增强基层文博人才队伍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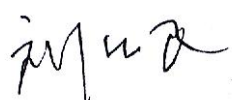
三、关于您提出开征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收入的建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中“新设立涉企收费基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但按照国际惯例或对等原则确需设立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的规定，向国有企业和煤炭行业开征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收入，是新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职能认真研究、推进落实。依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中第九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的规定，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项目下开设“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收入”子项目，用于支持全省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文物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赵莎

联系电话：0351-3802397

